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公众公司能力、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13
八、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 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3
九、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4
十、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十一、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15
十二、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6
十三、收购标的上的其他权利及补偿安排 16
十四、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的核查 16
十五、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六、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7
十七、协议独立性及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保障措施 17
十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九、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收购人、海南天成、深圳天成	指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瑞尔康	指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0%股权
转让人、交易对方	指	方晓珍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收购人与方晓珍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海南天成、深圳天成支付现金购买瑞尔康 53.50%股权行为
收购人财务顾问、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天润人合	指	湖南天润人合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海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要求，针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股份性质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300	7.38%	2,650,000	26.50%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438,300	34.38%

注：截至目前，方晓珍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扣除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 400,000 股，将在本次收购审核通过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收购价格为 0.391 元/股，该价格系交易双方以瑞尔康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0.399 元/股为基准，综合考虑了瑞尔康收购前经营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晓珍。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天成将持有瑞尔康 26.50%股份，深圳天成将持有瑞尔康 34.38%股

份。本次收购出售方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晓珍。方晓珍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方晓珍所持股份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上述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截至目前，上述方晓珍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将在本次收购审核通过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由于方晓珍名下 400,000 股于 2023 年 6 月因法律纠纷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该部分股份待解除司法冻结后转让。**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晓珍承诺将在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前，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将限售股部分的表决权进行委托。收购人关联方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吴树昱分别持有的 10.59%和 **0.03%**股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共计可以控制公众公司 **71.51%**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天成将成为瑞尔康的控股股东，吴树昱将成为瑞尔康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瑞尔康的控制权后，瑞尔康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瑞尔康的经营情况，推进瑞尔康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瑞尔康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公众公司能力、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公众公司能力和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

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北岸村村委会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吴树昱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2MA5T4JQ87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旅游项目，农业项目，养老项目投资、开发、运营，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托管、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酒店管理，民宿服务，农副产品、土特产销售；教育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文艺活动策划与组织。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5 月 24 日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天成新能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1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天成怡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YQJ4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

	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	成立不足一年，尚未开始运营

收购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不低于 200 万元的规定，具备参与基础层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且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账户，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瑞尔康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同时，经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资金总额合计 2,091,85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其中海南天成需支付 747,474.70 元，深圳天成需支付 1,344,375.30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收购人海南天成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出资 246.15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107.13 万元（未经审计），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收购人深圳天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50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200.41 万元（未经审计），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收购瑞尔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瑞尔康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声明：“本公司/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本公司/本企业、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南天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讯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90.00

2	卓汉川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收购人控股股东为**科讯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树昱，其通过**科讯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海南天成 5,400 万股，持股比例 90.00%；通过海南天成持有深圳天成 95.00%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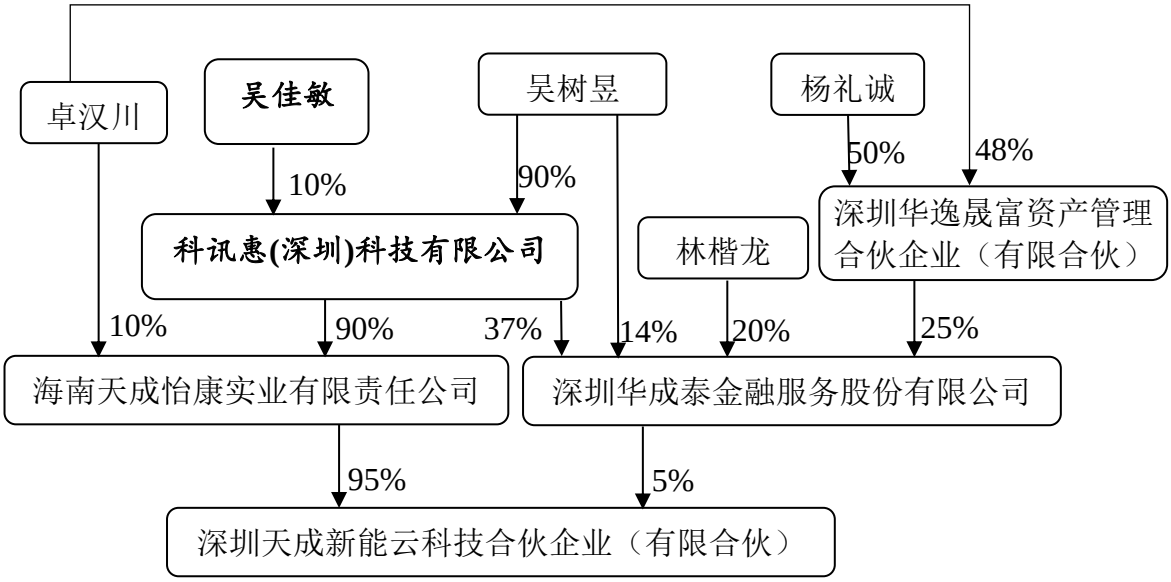

收购人海南天成原控股股东为晟富颐业，2022 年 6 月 2 日，海南天成控股股东变更为科讯惠，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树昱先生，具体情况参见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海南天成控股股东变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海南天成、深圳天成拟向方晓珍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瑞尔康 5,350,000 股股份（占瑞尔康股权比例为 53.50%），交易价格合计

为 2,091,850.00 元。**由于方晓珍名下 400,000 股于 2023 年 6 月因法律纠纷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该部分股份待解除司法冻结后转让。**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均来自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 “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被收购公司瑞尔康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业务。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与公众公司

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瑞尔康及全体股东利益，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吴树昱共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瑞尔康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瑞尔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瑞尔康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瑞尔康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瑞尔康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尔康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尔康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尔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尔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九、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瑞尔康《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十、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2 年 02 月 08 日，海南天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天成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按每股单价 0.391 元收购方晓珍所持有的 1,911,700 股瑞尔康股份，合计收购价款为 747,474.70 元。

2、2022 年 02 月 08 日，深圳天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天成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按每股单价 0.391 元收购方晓珍所持有的 3,438,300 股瑞尔康股份，合计收购价款为 1,344,375.30 元。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一、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会对瑞尔康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已出具以下承诺：

“1 、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作为瑞尔康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瑞尔康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瑞尔康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瑞尔康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 、在过渡期内，瑞尔康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瑞尔康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收购标的上的其他权利及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办理。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四、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瑞尔康（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事项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0/8/3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021/11/12	借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
2021/11/13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
2021/11/26	借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2021/11/29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00.00
2021/12/3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21/12/13	还款	深圳华成泰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注：1、2020 年 8 月 3 日该笔还款主要系还 2018 年 9 月的一笔 30 万的财务资助剩余款项；

2、上述资金往来均系公众公司经营周转需要，收购人其关联方为公众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均已签订协议，为无息借款，且公众公司均已足额归还。

收购人已出具说明，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内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亦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五、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债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东莞欧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弟弟方晓江控制的公司	1,534,678.79	货款
预付账款	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控制的公司	76,125.00	货款

经核查瑞尔康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征信报告，上述款项性质皆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经核对，上述债权情况与瑞尔康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内容基本一致。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晓珍、瑞尔康出具声明承诺如下：

“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债务人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东莞欧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弟弟方晓江控制的公司	1,534,678.79	货款
预付账款	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晓珍控制的公司	76,125.00	货款

公司对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若关联方经营往来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人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赔付损失。

除上述经营往来款外，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前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或隐瞒事项，本人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赔付因此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鉴于本人、公司与张阳相关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最终判决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人已经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向公司该诉讼赔付金额及诉讼费用。如未来出现相同或相似的事宜，由于本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并承担相关诉讼赔付金额及诉讼费用。”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经营性资金往来外，瑞尔康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南天成持有瑞尔康股份 738,3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天成和深圳天成合计将持有瑞尔康 6,088,3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60.88%；加上其关联方深圳华逸晟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 1,059,333 股和吴树昱持有的 **3,000** 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1.51%**的股份比例。届时，深圳天成为瑞尔康第一大股东，吴树昱为瑞尔康实际控制人。**另外，目前方晓珍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 400,000 股（股份比例 4%）已将表决权**

委托给收购人，待解除司法冻结后转让。

经核查，公众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十七、协议独立性及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保障措施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已约定，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盖后生效，未约定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以另一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为前提等条件。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均可单独生效。

海南天成、深圳天成、实际控制人吴树昱、方晓珍已出具声明承诺如下：

“1、双方共同确认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单独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二者之间不具有从属性；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保障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等收购及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增、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等各种有效的措施确保收购完成并维护瑞尔康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瑞尔康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3、转让方承诺严格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内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间内，未经收购人书面同意，转让方（包括受转让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主动增持瑞尔康的股份，转让方不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瑞尔康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瑞尔康的实际控制权；

4、上述承诺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综上所述，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依法成立并单独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保障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等收购及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表决权委托依然有效，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增、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等各种有效的措施确保收购完成并维护瑞尔康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稳定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收购人将持续专注于瑞尔康主营业务发展，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情况下努力改善瑞尔康的经营状况，不断提高行业内地位，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九、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瑞尔康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对收购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

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谢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为保证相关工作有序进行，江海证券委派郭定先生、姜凯女士接替谢锐先生担任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宝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郭定　　姜凯

郭　定　　姜　凯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郭 定　　姜 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宝林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赵洪波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230107196902170018

受托人（代理人）：蒋宝林

职务：总裁

身份证号：230108196912150834

一、授权事项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合作协议；

7、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8、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

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保荐类业务、独立财务顾问类股权业务等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报送文件不适用于以上授权，具体如下：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保荐业务：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类等保荐业务；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购业务，我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不限于要约收购、管理层收购、其他类型的上市公司收购、股份回购及权益变动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类等独立财务顾问业务；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上市类等独立财务顾问业务。

二、授权原则

（一）基于本授权，受托人在上述授权事项中有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审批、签署权利；

（二）受托人原则上无转委托权利，如需转委托的，应

当按照《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三）自委托人或受托人职务变更之日起本授权自动终止。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委托人可对本授权委托书作出补充、修订或撤销。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同类授权事项的授权同时废止。

委托人：

受托人：

2023 年 12月 28日